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潮簡字第1011號

原告 元富畜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立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

被告 杜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元富畜產有限公司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玖拾元、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元富畜產有限公司、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17時15分許，無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鄉○○路○○○○○○○○路00

號附近之無號誌路口，適有訴外人即原告元富畜產有限公司（下稱元富公司）受僱人王梅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土葛路由東向西行至該路口，被告未讓右方之B車先行，兩車遂碰撞受損。B車所有人即原告甲○○將B車申報停用，受有損害為B車維修費用含零件新臺幣（下同）206,830元、工資及烤漆（含鈹金，下略）93,742元，而B車乃原告甲○○提供原告元富公司業務上使用，當時載運原告元富公司所有總價64,500元之貨物，及配發王梅萍持用公務手機均受損，手機維修費用乃16,990元。另因B車受損，原告元富公司遂支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整理、交通代步費用，合計12,26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元富公司93,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300,5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成立侵權行為：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各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

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輛異動登記書、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出貨單、報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25-50頁)，且由本院向警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無誤，而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綜以上揭證據，足認被告斯時駕駛A車未讓右方之B車先行，遂令兩車碰撞，已成立侵權行為。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項目：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原告元富公司請求部分：

(1)貨物及手機部分：

原告元富公司請求受損貨物及手機共81,490元，有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出貨單、報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1-50頁)，應予准許。

(2)C車整理費、交通代步費用：

就原告元富公司請求C車整理費，依車輛維修工作單所示乃6,480元(本院卷第53頁)，惟被告上開行為僅侵害原告元富公司之貨物、手機等財產，難認C車整理費與被告侵權行為有關，乏其所據。至原告元富公司所稱交通代步費，觀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俱屬加油費用共5,786元(本院卷第51-52頁)，然加油費用本為難以避免之使用支出，亦核與被告上

開行為無涉，難認可取。

### 3.原告甲○○請求B車維修費用：

原告主張B車維修費用，有估價單可佐(本院卷第29-33頁)，惟其中零件206,830元，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於98年9月出廠，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可考(本院卷第19頁)，距事故日之110年4月1日止，已逾5年以上，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經扣除折舊後為20,683元(計算式：206,830元 $\times$ 1/10=20,6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B車維修之工資及烤漆93,742元，原告得請求B車維修費用共計114,425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5日(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3 保，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3 書記官 薛雅云